

证券代码：002342

证券简称：巨力索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5人，代表股份

319,162,7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461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13,8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900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038人，代表股份5,362,741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86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,039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,962,7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.5170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68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6%；反对6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9%；弃权33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6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36%；反对 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67%；弃权 3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63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68%；反对66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5%；

弃权33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63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28%；反对 6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67%；弃权 3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54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67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3%；弃权33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5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70%；反对 6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75%；弃权 3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48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3%；反对67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0%；弃权33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4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54%；反对 6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7%；弃权 3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49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6%；反对67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1%；弃权3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49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75%；反对 6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18%；弃权 3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57,4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0%；反对66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6%；弃权33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57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9%；反对 6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33%；弃权 3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094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反对7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4%；弃权3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89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37%；反对 7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23%；弃权 3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163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65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9%；弃权3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63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8.1136%；反对 6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9%；弃权 3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7 日